行政訴訟上訴狀(被告就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上訴)

案號及股別:(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若案件尚未分案,則省略) 元(若無此項,則省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 上訴人○○○(機關) 設: 郵遞區號: 代表人○○○(機關首長)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律師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是否聲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聲請本服務,請參 考網址:http://cpor.judicial.gov.tw) □否 □是(以一組 E-MAIL 為限)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被上訴人 ○○○ 身分證明文件: □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工作證□ 營利事業登記證□其他 證號: 性別:男/女/其他 生日: 户籍地: 現住地:□同戶籍地 □其他:_____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为	11	Łπ	L	七仁	由	
糼	灰	延	上	訓	事	

上訴人不服〇〇高等行政法院〇〇年度〇字第〇〇〇號〇〇事件的判決,因此在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並敘述上訴的聲明及理由如下: 上訴之聲明

- 一、原判決廢棄。
- 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 三、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上訴理由
- 一、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一)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二)依法 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三)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 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 (五)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六)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 行政訴訟法第242條、第243條分別定有明文。
- 二、……(請具體表明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

證據清單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所附卷宗	頁碼	備註
乙證				

此致

○○高等行政法院轉送

最高行政法院 公鑒

中 華 民 國 〇〇 年 〇〇 月 〇〇	E
----------------------	---

具狀人 〇〇〇 (簽名蓋章)

代表人 〇〇〇 (簽名蓋章)

訴訟代理人 ○○○ (簽名蓋章)

說明:一、關於上訴的聲明,應表明對於原判決不服的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 變更的聲明,如果只是部分不服,應表明:

「原判決關於○○○部分之訴暨命負擔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關於○○○部分之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二、上訴狀內必須表明上訴理由,如果沒有表明,上訴人應在提起上 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高等行政法院。如果沒有補提上訴 理由書,依規定法院不必請上訴人補正,可以直接駁回上訴。